

聚变堆材料与氦燃料关键技术  
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6
7. 其他 .....	17
8. 诚信承诺 .....	18
9. 附件 .....	19

## 1. 概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所属大型的综合性科研机构之一，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建设单位之一。合肥研究院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科学岛，面积 2.65 平方公里，由安光所、等离子体所、固体所、智能所、强磁场中心、核能安全所、健康所 7 个研究单元组成。

合肥研究院本次拟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实施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平台项目”），在新建氙燃料实验楼与包层研发楼内开展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两大方向的关键技术研发、实验验证及中间规模试验活动。

项目拟建场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谭岗路和杨岗路交口东北角。

平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氙循环和辐射安全实验、产氙包层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验证以及辅助与智控等 3 大系统。购置设备 548 台（套），国产化率为 96%。氙循环和辐射安全实验系统包括内燃料循环、外燃料循环、氙的安全防护等实验平台建设；产氙包层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验证系统包括包层材料批量化制备、包层原型模块先进制造及综合性能测试等实验平台建设；辅助与智控系统为整个平台的运行提供供电、冷却、通排风、公用技术和智能控制。

为顺利推进、实施平台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单位适时启动了“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配套工程”（以下简称“配套工程”）。配套工程只涉及园区土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含实验工艺、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2873 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43781 m<sup>2</sup>，包括氙燃料实验楼 23231 m<sup>2</sup>、包层研发楼 20350 m<sup>2</sup>和门卫室 200 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9092 m<sup>2</sup>，包括氙燃料实验楼 7092 m<sup>2</sup>，包层研发楼 2000 m<sup>2</sup>，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65339.49 万元。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实施后的使用功能，配套工程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由于配套工程只涉及实验研发楼土建及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配套工程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平台项目参照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确定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于2025年10月13日委托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聚变堆材料与氦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鉴于平台项目与配套工程密切相关，特别是氦实验楼各楼层的平面布局、人流物流走向、通排风设置等直接关系着平台项目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可行性，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范围将囊括配套工程相关内容，特别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方面予以重点体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25年10月14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9日）；同时，建设单位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4月21日在《合肥晚报》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2026年4月16日起，建设单位在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CRAFT园区南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园区）、汪堰村、柴冲村、东瞿村的公示栏等处张贴了公示信息。在征求意见及送审前公示期间，均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10月13日委托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025年10月14日，我单位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第一次公开，满足“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内容如下：

#### **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谭岗路和杨岗路交口东北角

投资规模：建设总投资为389799.59万元，科研设备购置费用为379863.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22.72万元，预备费为7643.71万元，全部由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建设内容：本次拟在合肥庐阳区三十岗乡实施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建设，在新建氙燃料实验楼与包层研发楼内开展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两大方向的关键技术研发、实验验证及中间规模试验活动。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周玲

电话：0551-65591177

邮 箱：zhoul@ipp.ac.cn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马练营路311号

联系人：樊工

电 话：0351-7053266

邮 箱：1140394504@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大家对项目有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意见和想法，可通过网站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按上述联系方式，直接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以便今后进行个别访谈。

感谢您的参与！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f.cas.cn/tzygs/gs/202510/t20251014\\_7988093.html](http://www.hf.cas.cn/tzygs/gs/202510/t20251014_7988093.html))对本项目环境影响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网站”的要求。

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1。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后,无公众参与意见并留下相关信息。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f.cas.cn/tzygs/gs/202604/t20260416\\_8186012.html](https://www.hf.cas.cn/tzygs/gs/202604/t20260416_8186012.html)）进行了公示，同时在《合肥晚报》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公示；并在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CRAFT 南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 园区）、汪堰村、柴冲村、东瞿村的公示栏等处张贴了公示信息。

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 **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二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谭岗路和杨岗路交口东北角

投资规模：建设总投资为376423万元，其中科研设备购置费363583.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260.78万元，预备费为10578.58万元，全部由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建设内容：本次拟在合肥庐阳区三十岗乡实施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建设，在新建氙燃料实验楼与包层研发楼内开展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两大方向的关键技术研发、实验验证及中间规模试验活动。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周玲

电 话：18788859980

邮 箱：zhoul@ipp.ac.cn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马练营路311号

联 系 人：樊工

电 话：0351-7053266

邮 箱：1140394504@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及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见附件链接，如需帮助请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

###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大家对项目有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意见和想法，可通过网站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按上述联系方式，直接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以便今后进行个别访谈。

感谢您的参与！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公众意见表

2.《聚变堆材料与氙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2026年4月，建设单位采取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

### 3.2.1 网络

2026年4月16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网址：[https://www.hf.cas.cn/tzygs/gs/202604/t20260416\\_8186012.html](https://www.hf.cas.cn/tzygs/gs/202604/t20260416_8186012.html)，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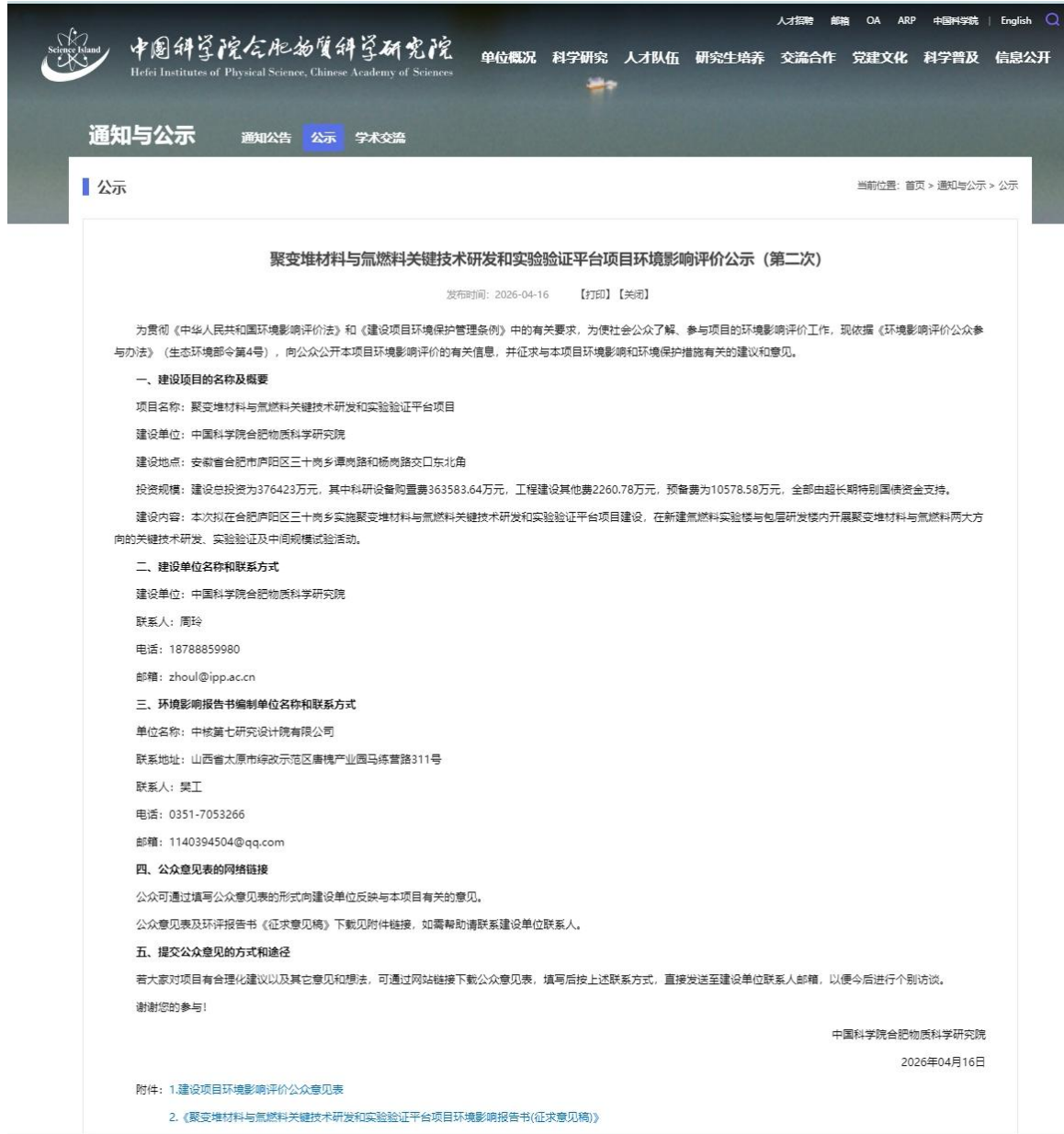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2026年4月17日、4月21日，建设单位在《合肥晚报》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 3.2.3 张贴

2026年4月16日起,建设单位在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CRAFT南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园区)、汪堰村、柴冲村、东瞿村的公示栏等处张贴了公示信息。以上各科研机构或村庄均位于本项目周边,选取地点合理。公告张贴时间一直持续到了2026年4月30日,不少于办法要求的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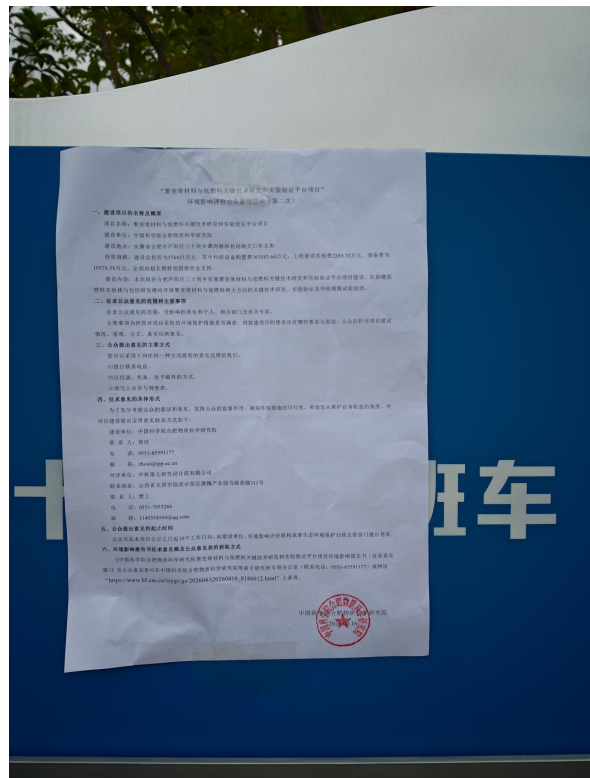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图 3-2a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



东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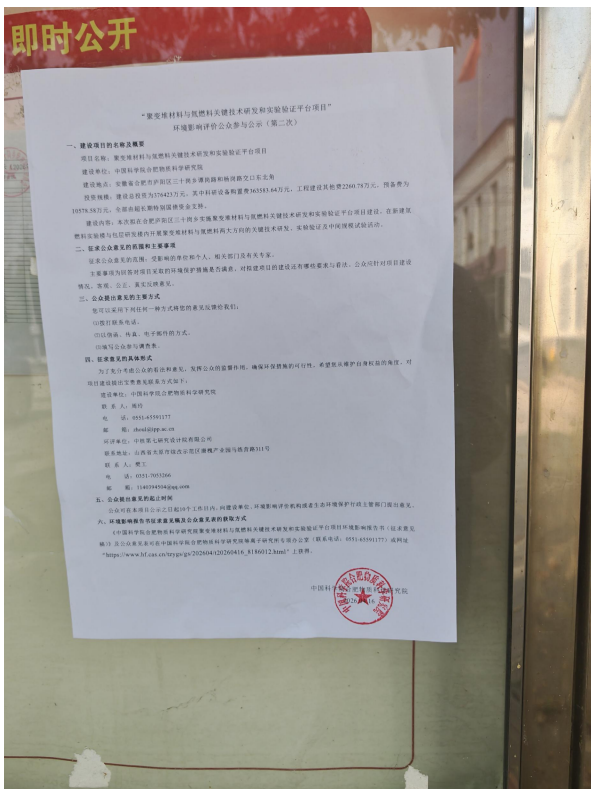
东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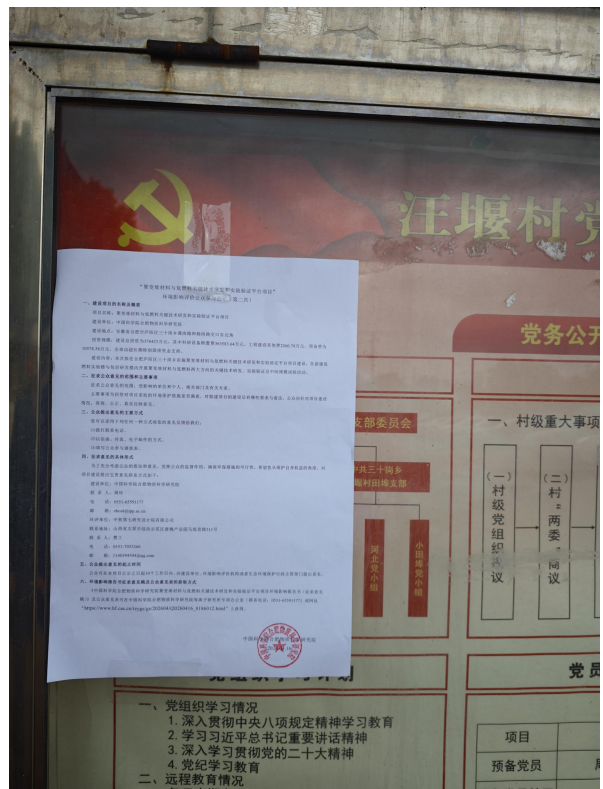
蔡冲村



东翟村



蔡冲村



汪堰村

图 3-2b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了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研究所专项办公室，无公众提出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开展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后,无公众参与意见并留下相关信息。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后,无公众参与意见并留下相关信息。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拟自2026年5月11日起，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研究所，可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周玲；

联系电话：18788859980；

查阅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等离子体研究所  
专项办公室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聚变堆材料与氚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聚变堆材料与氚燃料关键技术研发和实验验证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承诺时间：2026年5月11日

## 9. 附件

无。